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承基先生離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孟依(主席)

朱桔榕(副主席)

歐偉建

廖若清

謝寶鑫

鮑文格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頌熹

陳龍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ii)公告。本通函與原通函應一併閱讀。

於原通函中提述(其中包括)黃承基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本公司已接獲通知，黃承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離世。由於黃承基先生離世，董事會將撤回第2.C.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黃承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鑒於上述情況及根據細則第87(1)條，陳龍清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載於原通告的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及如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載列本通函第5至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之建議的資料。除本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均概無變動。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清先生之資格、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均載於已寄予股東之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龍清先生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 陳龍清先生（59歲）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成員。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由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到期的9.875厘優先票據中擁有本金為200,000美元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90,000元。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膺選連任。

除於本節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關考慮及批准上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且已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交回，則本公司連同原通函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範圍內盡量維持效力及生效。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惟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

2. F. 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2.F.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且已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交回，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範圍內盡量維持效力及生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會上考慮的全部決議案投票，則應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7.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